

青岛市政府采购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云上胶州”APP宣传推广服务

包名：第1包

项目编号：JZCG2022005144

采购人：胶州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智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 9时30分0秒

评审报告

一、项目简介

青岛智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胶州市融媒体中心委托，遵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云上胶州”APP宣传推广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本项目共 1 包，预算为 579400 元。分别是：

分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第1包	579400	579400

二、采购过程简介

本次采购于 2022-09-08 正式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了政府采购公告。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年9月20日 9时30分0秒，本包 第1包 共有 4

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分别是：

序号	企业名称
1	青岛海思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青岛全中佳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青岛妙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北京丝路驿站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9时30分0秒 本次采购项目在胶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第二开标室 按时开标。

三、评审情况

1、竞磋小组组成

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功能随机抽取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刘洁		采购人代表
陈英毅	青岛理工大学	专家组长
常金美	青岛美可美化工有限公司	专家

本项目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单位 1 人。

2、资格审查情况

企业名	状态
北京丝路驿站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青岛全中佳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青岛海思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格
青岛妙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格

3、符合性审查审查情况

企业名	状态
北京丝路驿站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青岛全中佳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青岛海思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青岛妙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格

4、评分原则

4.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经磋商小组审查，4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要求，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经磋商小组审查，3 家供应商均通过符合性审查。

4.3 第三阶段：磋商报价，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每一轮磋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超过三轮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磋商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其他1	
	其他2	
其他3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40)	投标报价	1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企业业绩	30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 10 分，满分30分。</p> <p>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同类项目认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技术部分 (60)	响应情况	10	<p>基础分为 6 分。</p> <p>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2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4分)。</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0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得10-7分，服务方案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6-4分，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得3-0分。</p> <p>活动及服务方案思路清楚，各服务要点齐全，制定的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10-7分，方案思路较清楚，各服务要点比较齐全，制定的方案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6-4分，方案思路不清楚，各服务要点不全，制定的方案模糊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3-0分。</p>
	服务定位	10	<p>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得 10-7分，认识较浅、定位较合理得6-3分，认识不清、定位不合理得2-0分。</p>
	项目理解	10	<p>投标人活动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活动上突出“云上胶州”APP元素及特色，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得10-7分，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3分，内容不全有漏项、可行性差得2-0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0	<p>对供应商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7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6-3分；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2-1分；投标文件未体现不得分。</p>

5、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服务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按以上规定执行。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相关服务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关服务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相关服务3%的价格扣除。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情况说明

无

五、评审结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定标办法，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序

项目名称：**“云上胶州”APP宣传推广服务**

分包名称：**第1包**

企业名称	报价
青岛妙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78800

竞磋小组签字:

刘涛

陈英毅

常金美

采购人： 胶州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人代理机构： 青岛智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2年9月20日 9时30分0秒